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84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於○○醫院（下稱○○

醫院）忠孝院區住院治療，其應自付醫療費用計新臺幣（下同）7 萬 2,263 元（訴願人尚未繳費），委由其兄○○○向本市市議員陳情申請醫療費用補助，經該議員服務處以 99 年 9 月 6 日函轉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檢附之醫療費用收據，關於 6 萬 65 元部分係屬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之不補助項目；關於 99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8 日住院醫療費用部分，已超過 6 個月之申請期限；與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24120

00 號函復訴願人之兄○○○，所請歉難辦理。旋訴願人之兄○○○向臺北市議會提出陳情，經臺北市議會通知原處分機關、○○醫院、本府衛生局及○○○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召開協調會，該協調會結論為：「（一）社會局表示，本案醫療補助費用申請日期符合規定期限內，請忠孝院區提供藥品明細表予社會局並協助陳情人辦理醫療費用補助後續事宜。（二）本案爭議藥品經忠孝院區出具診斷證明表示係屬緊急醫療所必須採用之藥品，請社會局從寬認定補助事宜。」

二、○○醫院乃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醫忠字第 10030125000 號函檢送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明細、藥品明細等相關單據金額計 1 萬 2,313 元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除中醫針灸部分之診察費 367 元、處置費 200 元及材料費 24 元係屬不補助項目外，其餘費用 1 萬 1,722 元部分符合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3 月 1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032847600 號函復該院，並副知訴願人，核准補助金額為 1 萬 1,722 元，並將該款項撥交○○醫院。訴願人對於不予補助部分不服，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2 月 29 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100 年 3 月 1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上開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18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第 20 條規定：「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傷、病患，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補助基準如下：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由社會局全額補助。」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不補助項目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第 6 條規定：「申請本補助，除有急迫情形得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備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醫療院（所）開具之收費通知單。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出院日期）。四、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自 99 年 3 月 12 日依規定遵照醫囑轉入呼吸照護病房至 99 年 5 月 12 日，依健保規定

及醫院同意出院轉入第 4 階段呼吸衰竭居家照護止之住院期間，全賴家人、親友所聘僱之外勞看護，並未使用醫院之看護服務，不明白為何上開期間之住院費 5 萬 9,950 元，竟被歸類為不補助項目。

（二）至於 99 年 1 月 9 日進行之中醫治療，對於當時腦血管疾病呼吸衰竭缺氧性腦病變的搶救效果顯著，該治療中發生之中醫針灸 591 元（含診察費 367 元、處置費 200 元及材料費 24 元）確屬與醫療直接相關，為搶救病危所必需，依法亦符合補助規定。

四、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因病入住○○醫院忠孝院區，住院期間有健保不給付之自付醫療費用計 7 萬 2,263 元，訴願人委由其兄○○○向本市市議員陳情，原處分機關依該議員服務處函轉之資料審認其檢附之醫療費用收據，關於 6 萬 65 元部分係屬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之不補助項目；關於 99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8 日住院醫療費用，已

超過 6 個月之申請期限，與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

函復訴願人之兄○○○，所請歉難辦理。旋訴願人之兄○○○向臺北市議會提出陳情，經臺北市議會通知原處分機關、○○醫院、本府衛生局及○○○召開協調會，○○醫院依該協調會會議結論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藥品明細等相關單據金額計 1 萬 2,313 元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除中醫針灸部分之診察費 367 元、處置費 200 元及材料費 24 元，係屬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之不補助項目外，其餘費用 1 萬 1,722 元部分同意補助，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轉入呼吸照護病房住院費 5 萬 9,950 元竟被歸類為不補助項目及中醫針灸 591 元確屬與醫療直接相關，依法亦符合醫療補助規定等節。按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由原處分機關全額補助。而不補助項目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願人係因慢性呼吸衰

竭併呼吸器依賴、全身性癲癇症、神經纖維瘤多發性及高血壓性心臟病，於 99 年 1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進入○○醫院忠孝院區住院治療，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外，其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一）白清蛋白、正質子阻斷劑等注射液（劑）計 1 萬 1,722 元。（二）中醫針灸部分之診察費 367 元（係指定中醫師會診費用）、材料費 24 元（係指定藥品材料費）、處置費 200 元（係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共計 591 元，此部分均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所稱之不補助項目。（三）呼吸照護病房之病人照護費（係指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身體清潔費（係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計 5 萬 9,950 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費用（一）金額計 1 萬 1,722 元符合同自治條例第 4 條

第 1 項規定同意補助，並無違誤。復查本件前經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結論僅限於藥品費用之醫療補助，○○醫院據此檢附之醫療費用單據，並無訴願人主張呼吸照護病房之費用 5 萬 9,950 元部分，該部分應另案申報，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戴東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鐘
委員	范建廷
委員	王文清
委員	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泰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